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建議收購杭寧公司30%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杭寧股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杭寧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

**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8,14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杭寧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杭寧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各自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之間並非互為條件，並須各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分別批准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鑒於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各自於交通集團中任職，故彼等已就分別批准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鑒於交通集團分別於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的權益，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決議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杭寧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杭寧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

### **杭寧股權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交通集團

買方：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杭寧公司的30%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杭寧公司3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杭寧股權購買協議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2,685,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戴德梁行編製的杭寧估值報告，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杭寧公司的30%股權的評值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ii)杭寧高速公路一期王家浜至青山段的道路收費權期限已暫定為30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iii)杭寧高速公路二期杭州至青山段及王家浜至父子嶺段的道路收費權期限已暫定為30年，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代價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已暫定杭寧公司享有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30年道路收費權。

若上述高速公路的實際道路收費權期限不足30年，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參考杭寧公司當時的重新估值而下調代價。為免生疑問，取得上述高速公路30年的道路收費權期限的批准並不構成杭寧股權購買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此外，倘杭寧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生的事件支付(i)由主管部門釐定與杭寧高速公路有關的任何稅項、滯納金或罰款；(ii)杭寧高速公路青山服務區完工後的項目或建設任何應付款；(iii)因轉讓任何由杭寧高速公路擁有的物業或土地而應支付的任何土地轉讓費或應付稅項；及(iv)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產生惟並未納入杭寧估值報告的重大債務，則交通集團應在杭寧公司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按杭寧公司須支付的金額的30%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 先決條件

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杭寧收購事項獲杭寧公司的股東批准；
- (ii) 杭寧收購事項獲交通集團董事會批准；及
- (iii) 杭寧收購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發布日，上文第(ii)段項下的條件已達成。

## 完成

訂約各方須合作於杭寧股權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更改工商管理登記以達致完成。

## 杭寧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杭寧估值報告項下杭寧公司30%股權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所發出杭寧估值報告於釐定杭寧公司的30%股權的價值時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基礎假設

- 現時的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杭寧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業務經營所在及對收益及業務成本而言重大的狀況維持不變；
- 杭寧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合理基準編製業務計劃；
- 杭寧公司已取得或將正式取得於杭寧公司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
- 杭寧公司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杭寧公司的核心業務經營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之狀況有重大差異；
- 水災及其他惡劣的天氣會對收費公路構成影響，但杭寧公司所管理的收費公路不會發生長期封路的情況；及
- 並無與杭寧公司有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戴德梁行對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德勤(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德勤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杭寧估值報告中杭寧公司的30%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公告各附錄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德勤函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發布日，德勤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勤為獨立第三方。

德勤已同意刊行本公告，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

#### **交通集團取得杭寧公司的30%股權的原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通集團於公開拍賣中收購杭寧公司64.056%股權，最終拍賣價格為人民幣55億6,600萬元。按比例計算，交通集團為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所產生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26億700萬元。本公司相信，杭寧估值報告所載的杭寧公司30%股權的評值反映其公平合理的價值。

#### **杭寧公司的資料**

杭寧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杭寧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權，杭寧高速公路全長98.961公里，為雙向四車道，設計限速每小時120公里。杭寧高速公路一期王家浜至青山段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成通車，暫定道路收費權期間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而杭寧高速公路二期杭州至青山段及王家浜至父子嶺段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車，暫定道路收費權期間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

於本公告發布日，杭寧公司由交通集團持有65.7%權益、湖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53%權益、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47%權益。杭寧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寧公司仍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杭寧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杭寧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杭寧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66,017,447.53元。杭寧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	982,147,692.43	961,767,909.27
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	736,758,341.79	720,276,317.73

天職已就(i)杭寧公司有若干可能招致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事項，而有關金額無法量化；及(ii)核數師未能獲取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釐定有關青山服務區的會計調整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對杭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審核報告發表保留意見。基於上述有關天職保留意見的事項，交通集團與本公司同意，在發生任何可能觸發代價調整機制的事項時，對杭寧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代價調整」一段。

### 進行杭寧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為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杭寧公司所擁有的無計息負債的高質素高速公路資產預期將產生穩定及大量現金流量。杭寧公司擁有持續穩定高派息的往績記錄，因此本公司預期杭寧收購事項將產生可持續的財務回報。本公司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收購交通集團所持有的杭寧公司餘下股權，

收購杭寧公司的30%股權使本公司有機會受惠於交通集團(於杭寧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為杭寧公司的控股公司)與政府擁有的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杭寧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杭寧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公平磋商達致，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並已參考杭寧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杭寧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8,140,000元。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龍麗麗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交通集團

買方：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龍麗麗龍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件**

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38,140,000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238,14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仲量聯行編製的龍麗麗龍估值報告，以及中國內地估值師根據浙江國資委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編製的龍麗麗龍中國估值報告；(ii)假設麗龍高速公路蓮都段的道路收費權期限為25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及(iii)假設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除蓮都段外)的道路收費權期限為25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依據龍麗麗龍估值報告及龍麗麗龍中國估值報告釐定代價。根據龍麗麗龍估值報告，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9,000,000元。

## 代價調整

若最終獲批准的上述高速公路道路收費權期限不足25年，或上述高速公路的實際道路收費權期限不足25年，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參考龍麗麗龍公司當時的重估價值而下調代價。

為免生疑問，獲批准上述高速公路為期25年的道路收費權並非使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龍麗麗龍公司有需要取得批核作為書面確認，確保享有25年的道路收費權，截至本公告發布日，向浙江交通運輸廳遞交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此外，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發出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上述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須免收費用79天(「免收費用期間」)，而相關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期間將按照免收費用期間延長。倘若(i)有關主管部門確認延長免收費用期間；或(ii)有關主管部門決定就免收費用期間以現金補償龍麗麗龍公司，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上調代價。

### **先決條件**

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獲龍麗麗龍公司的唯一股東批准；
- (ii)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獲交通集團董事會批准；及
- (iii)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發布日，上文第(i)及(ii)段項下的條件已達成。

### **完成**

訂約各方須合作於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更改工商管理登記以達致完成。

### **龍麗麗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龍麗麗龍估值報告項下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基於有關原因，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的規定，所發出龍麗麗龍估值報告於釐定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時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主要假設**

本估值中被視為具有重大敏感影響的假設已經接受評估，以便為達致估值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

於釐定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的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 仲量聯行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條件不會有重大變化，繼而對龍麗麗龍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仲量聯行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規定的經營及合同條款將得到遵守；
- 仲量聯行已取得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牌照及註冊文件的副本。仲量聯行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及具有真憑實據。仲量聯行達致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所獲得的該等資料；
- 仲量聯行在估值中假設於必要時可獲得股本注資及股東貸款；
- 仲量聯行假設龍麗麗龍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例如管理賬目、合同協議及產能)準確，並在達致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該等資料；及
- 仲量聯行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仲量聯行對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德勤(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德勤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龍麗麗龍估值報告中龍麗麗龍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公告各附錄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德勤函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發布日，德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勤為獨立第三方。

德勤已同意刊行本公告，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

### **交通集團取得龍麗麗龍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原成本**

交通集團就取得龍麗麗龍公司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原成本為人民幣7,348,525,252元。

### **有關龍麗麗龍公司的資料**

龍麗麗龍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其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160,656,565元。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全長222.2公里）的道路收費權。於本公告發布日，龍麗麗龍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龍麗麗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包括龍麗高速公路與麗龍高速公路，兩者呈T型結構。龍麗高速公路的北端連接杭千高速公路，而龍麗高速公路與麗龍高速公路則於南端的北埠樞紐連接。龍麗高速公路全長119.785公里，為雙向四車道，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00/80公里。整段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成通車，道路收費權期間預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麗龍高速公路的東端與金麗溫高速公路的富嶺樞紐連接，西端則為龍青高速公路的起點。麗龍高速公路全長102.44公里，為雙向四車道，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00/80公里。麗龍高速公路蓮都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落成通車，道路收費權期間預計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而麗龍高速公路其他路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成通車，道路收費權期間預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根據龍麗麗龍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龍麗麗龍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龍麗麗龍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425,309,234.94)	(466,133,894.19)
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	(425,309,234.94)	(466,133,894.19)

龍麗麗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5,479,926.28元。

###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龍麗麗龍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龍麗麗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龍麗麗龍公司之賬目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 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交易

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龍麗麗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倘龍麗麗龍公司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與交通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新交易或繼續進行任何現有交易，則該等交易將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需要)。

###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工養護訂立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養護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龍麗麗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養護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養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龍麗麗龍公司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三年
標的事項：	交工養護同意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路床、路面、橋樑、排水渠、隧道、綠化及安全設施提供日常公路養護服務，包括道路巡查、小型維修、交通維護及緊急救援。
服務費：	龍麗麗龍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協定為人民幣62,984,280元。  於二零二零年度預期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1,743,000元。龍麗麗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應付交工養護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協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於向交工養護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眾投標程序中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投標人聲譽及資歷以及投標人的過往履約記錄。交工養護成功中標。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需要特定養護服務，包括根據養護協議提供的養護服務。交工養護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可為龍麗麗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交工養護的資料：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道路建設工程及收費公路養護。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交工養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不足5%，故養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參與批准簽立養護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護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發布日，龍麗麗龍公司擬與浙江商業集團訂立以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各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以下各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因此，各項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服務區經營租賃協議**

龍麗麗龍公司將與浙江商業集團訂立服務區經營租賃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將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服務區內的加油站服務、餐飲服務、超市服務、車輛維修服務等相關經營權出租給浙江商業集團，為期三年。預期浙江商業集團就經營權租賃向龍麗麗龍公司支付的年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年費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並參考浙江商業集團與市場上其他高速公路經營公司簽訂的其他服務區經營權租賃協議價格後釐定。

## 2. 服務區公用設施服務協議

龍麗麗龍公司將與浙江商業集團訂立服務區公用設施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龍麗麗龍公司將委託浙江商業集團管理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服務區內的公用設施，並提供洗手間、休息區、安全、清潔服務和公用系統維護等公用設施服務，為期三年。預期龍麗麗龍公司就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向浙江商業集團支付的年費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年費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浙江商業集團與市場上其他高速公路經營公司簽訂的其他服務區公用設施服務協議價格後釐定。

### 收購龍麗麗龍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 (a) 以較低成本擴大大公司於浙江省的收費高速公路網絡

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所經營的高速公路總長將由802公里增加至1,024.2公里。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於主要業務的策略，並鞏固本公司高速公路網絡於浙江省的領導地位。龍麗麗龍公司於浙江省西南部擁有一條主要幹道，連接浙江省兩個主要地區衢州市及麗水市，收購該公司可增強本公司的收費高速公路組合。

此外，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以較低成本拓展於浙江省西南部的業務。考慮到收購土地的成本、拆遷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不斷上漲，興建與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同一等級、寬度及長度的高速公路所需成本，將遠超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成本。

此外，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通車，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相反，新建高速公路於通車後往往需時多年才能逐漸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因此，就現金流狀況而言，收購現有高速公路較建設新高速公路對本公司有利。



## (b) 本集團與龍麗麗龍公司的財務協同效應

國有企業的最新改革趨勢是資源分配及整合，進而增強企業競爭力並提高證券化資產品質，以及優化國有上市控股公司的資產配置。通過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整合區內的核心高速公路資產，擴大資產規模及提升經營效益，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公平磋商達致，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當中已考慮上述多個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後吸收及合併

於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完成後，龍麗麗龍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及合併嘉興公司(「吸收及合併」)。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擁有嘉興公司的99.9995%權益。重組將於吸收及合併前將進行，而嘉興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吸收及合併，嘉興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條文注銷登記。因此，嘉興公司將不再為獨立法律實體，而將併入龍麗麗龍公司，故嘉興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將由龍麗麗龍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承擔，嘉興公司的僱員將由龍麗麗龍公司統率及分配。

為免生疑問，吸收及合併既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通過吸收及合併，本公司可對龍麗麗龍公司及嘉興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事務進行重組，從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畢馬威的意見，由於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交易可享有稅務優惠，故吸收及合併不大可能產生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責任。是否獲得稅務優惠須視乎稅務機關評估而定。此外，倘吸收及合併根據財稅通知〔2009〕59號(「**第59號通知**」)合資格為特殊性重組，則龍麗麗龍公司將可受惠於遞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現階段並無應付企業所得稅。是否合資格獲得該等稅務遞延優惠須視乎稅務機關評估而定。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稅務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於吸收及合併後，龍麗麗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8,882,703元）可結轉以抵銷龍麗麗龍公司其後數年的溢利。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財務預測，於吸收及合併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由上述累計稅項虧損所抵銷的利潤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0,946,396元、人民幣989,343,973元及人民幣458,592,344元。本公司預期吸收及合併將大為有助本公司整體省減稅項。

## 有關本公司及交通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交通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廣泛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運輸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及酒店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杭寧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杭寧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各自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各自於交通集團中任職，故彼等已就批准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之間並非互為條件，並須各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鑒於交通集團分別於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的權益，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決議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杭寧收購事項、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該通函」	指	遵照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由交通集團擁有65.7%權益
「杭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建議向交通集團購買杭寧公司的30%股權
「杭寧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杭寧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交通集團購買杭寧公司30%股權
「杭寧估值報告」	指	戴德梁行就杭寧公司之30%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估值報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就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本公司為批准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各自的批准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為本公司擁有99.9995%權益之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畢馬威」	指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稅收制度的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麗麗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建議向交通集團購買龍麗麗龍公司的全部股權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由交通集團擁有全部權益
「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龍麗麗龍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交通集團購買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指	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
「龍麗麗龍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就龍麗麗龍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估值報告
「龍麗麗龍中國估值報告」	指	中國內地估值師受交通集團委託就龍麗麗龍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估值報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內地估值師」	指	萬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就龍麗麗龍收購事項委聘的中國內地合資格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吸收及合併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國資委」	指	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德勤就確認其已審查杭寧估值報告及龍麗麗龍估值報告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方法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及董事會確認杭寧估值報告及龍麗麗龍估值報告各自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所發出的函件全文(兩份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轉載於下文，有關函件乃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內而編製：

## 附錄一—德勤函件

有關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A」)30%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保證報告

###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檢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0%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估值(「估值A」)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A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A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的3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公告」)內。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該公告「杭寧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的主要假設」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A」)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當中的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A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符合有關情況的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法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並相應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A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假設A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証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証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且計劃及進行核証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A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準確。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A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A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A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A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不會就假設A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A適當編製。

## 其他事宜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審核報告發表保留意見。達致保留意見的依據概述如下：

- 目標公司A有若干可能招致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罰款的稅務事項，而有關金額無法量化；
- 核數師未能獲取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釐定有關目標公司A的資產青山服務區的會計調整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上述項目及其對目標公司A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所導致的影響並未計入估值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有關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全部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保證報告

###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檢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估值(「估值B」)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B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B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公告」)內。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該公告「龍麗麗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的主要假設」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B」)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當中的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B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符合有關情況的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法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並相應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B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假設B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証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証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且計劃及進行核証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B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準確。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B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B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B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B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不會就假設B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B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杭寧公司」）的30%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麗麗龍公司」）的全部權益**

吾等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事項及：

- (i) 戴德梁行就估值杭寧公司之30%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估值報告（「杭寧估值報告」）；及
- (ii) 仲量聯行就估值龍麗麗龍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估值報告（「龍麗麗龍估值報告」）。

吾等獲悉戴德梁行的杭寧估值報告及仲量聯行的龍麗麗龍估值報告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上述各項均構成盈利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將與本函件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並與戴德梁行討論估值杭寧公司30%股權及與仲量聯行討論估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由戴德梁行及仲量聯行各自負責的估值。

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根據杭寧估值報告及龍麗麗龍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杭寧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及戴德梁行所編製的估值以及龍麗麗龍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及仲量聯行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函件僅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編製，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駱鑾湖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